**劳务分包合同补充条款（2025版）**

**使用说明：**

**(下浮比例为：抵顶比例\*0.8；最高下浮比例40%)**

**所有合同都要增加的补充条款（共6条）**

1、本合同工程款（除抵顶部分外）采用非现金和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如下：非抵顶工程款累计非现金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的50%，其余部分采用现金支付。（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票、汇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承包人有权调整非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比例）。合同履行中实际抵顶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比例的，以实际抵顶金额调整现金付款部分比例。

2、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和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含外墙渗漏）的保修期为 年，质量保修期自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 年承担分包范围内的质量保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分包范围内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且必须开展实质性维修措施，维修后及时与业主（发包人、承包方）沟通，在业主（发包人、承包方）认可的合理工期内修复完毕。因分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分包人的过错造成分包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分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承包人可减少支付工程价款。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据实审核修复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一次性支付修复费用给第三方。分包人承担自行修复或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由于分包工程缺陷维修导致其他总包分项工程返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及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分包人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若发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完全支付工程承包人工程款，则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付款的同等比例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本合同价款时，对发包人可能拖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已充分考虑，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有20%为拖延付款的风险金，在发包人付款比例长期低于合同约定比例时，如分包人主张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最终的付款金额应在按合同项下总结算金额下调20%，且不属于承包方拖延付款。每期支付进度款时，各项应扣款应随发生随扣除。当期付款需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或支付的其它有关费用、乙方违约罚款、劳资纠纷、其它赔偿金或其它应扣留或扣除的费用等各项应扣款。

4、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双方同意进度款延迟付款免息，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且承包人与发包人竣工结算审定后四年内未支付部分的工程款免息，四年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分包人支付拖欠部分工程款利息。

5、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完成抵顶事宜，若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分包人尚有部分抵顶未予完成，视为分包人同意放弃未抵顶部分的债权，即分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债权对应数额的工程款，也不可再以任何方式向承包人索要此部分工程款。

6、双方签订本合同价款时，已充分考虑了抵顶房屋或抵顶物资的情形，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高于正常价 %，如最终未能达成抵顶，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合同项下总结算金额下浮 %后（包括已付款项经重新核算后），承包人以承兑汇票、现金、转账支票等来支付。如工程发包或总包方对本工程的工程款付款比例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本工程收到的实际付款比例同比例支付分包人款项。